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

本會對近日憲報刊登有關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敬希 楊主席能代為轉告各議員。本會亦希望能出席立法會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反映我們的意見，敬希 楊主席能代為安排。

有關修訂條例中關於校董會組成部份 3(3)第 10(1)(h)，將原先規定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人數由 2 名減為 1 名，本會表示反對。原因是大學教職員人數眾多，且來自不同職級，各職級的工作範疇差異頗大，待遇也有差距，若只有一位代表，實在極不足夠。

事實上，本校校董會在 2002 年亦曾委任一委員會，專責檢討大學的管治問題。該委員會在校內進行諮詢，結果顯示同事強烈希望能維持校董會內員方的代表性。最後，委員會雖建議大幅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同時也一併減少校內校董的人數至五名，但當中仍舊維持有兩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職員代表（五名校內校董包括校長、副校長、兩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職員代表及一名由學生互選選出的學生代表，詳細內容可參閱“Report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on University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本會希望 楊主席能將本會上述的立場，交予教育事務委員會或相關的委員會，讓各議員討論。

祝
工作愉快。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謝永齡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聯絡：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馮偉華